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8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張子玟

債 務 人 陳清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：

(一)376,86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 
息百分之3.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至清  
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  
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  
約金。

(二)129,38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 
息百分之3.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至清  
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  
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  
約金。

(三)255,02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 
息百分之3.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至清  
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  
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  
約金。

(四)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  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2 ◎附註：

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5 庸另行聲請。